
股票简称：浩瀚深度

证券代码：688292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aohan Data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 A 座 2 层 218 室)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三年八月

声 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浩瀚深度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即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人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转股期限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声 明.....	1
释义.....	2
目录.....	3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4
二、本次发行概况.....	4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27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7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31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31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即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二者孰高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出现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型、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

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根据其所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4)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当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 (2) 公司董事会；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172.23	14,619.09
2	深度合成鉴伪检测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30,529.49	20,380.91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6,701.72	5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十九）募集资金的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02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84.82	47,002.40	7,784.72	4,02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990.04	16,200.97	15,813.35	17,217.32
应收票据	-	-	26.33	-
应收账款	19,214.37	16,920.05	12,240.46	8,062.76
应收款项融资	538.11	565.67	-	-
预付款项	427.09	225.43	168.59	258.17
其他应收款	646.21	650.06	338.64	405.08
存货	30,180.88	27,392.12	18,102.13	14,243.84
合同资产	5,508.21	6,091.92	3,335.16	4,118.32
其他流动资产	832.26	1,050.64	873.67	218.66
流动资产合计	117,322.00	116,099.26	58,683.05	48,545.59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766.98	621.57	252.52	386.48
在建工程	-	577.85		
使用权资产	3,529.17	3,681.66	174.82	
无形资产	2.26	2.00	13.00	24.16
长期待摊费用	773.91	-	4.53	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56	811.36	572.76	45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0.8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7.88	5,845.27	1,017.62	869.91
资产总计	123,179.88	121,944.53	59,700.67	49,41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	-	-	-
应付账款	12,422.65	11,580.97	12,645.39	8,476.4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7,293.42	5,703.04	5,266.75	4,280.91
应付职工薪酬	906.96	1,852.67	3,135.18	2,986.44
应交税费	254.51	400.52	575.49	432.90
其他应付款	141.01	162.84	152.52	12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5.79	652.36	103.75	-
流动负债合计	21,664.34	20,352.40	21,879.09	16,296.8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949.42	3,036.75	44.59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6	1.49	17.75	34.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4.28	3,038.24	62.34	34.85
负债合计	24,628.62	23,390.64	21,941.42	16,331.66
股东权益：				
股本	15,714.67	15,714.67	11,786.00	11,786.00
资本公积	64,501.08	64,326.58	11,024.88	11,024.88
盈余公积	2,986.31	2,986.31	2,492.23	1,843.91
未分配利润	15,353.15	15,525.42	12,447.75	8,429.06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8,555.21	98,552.98	37,750.87	33,083.85
少数股东权益	-3.96	0.91	8.38	
股东权益合计	98,551.26	98,553.89	37,759.25	33,083.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179.88	121,944.53	59,700.67	49,415.5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07.11	44,928.22	40,974.60	36,680.49
减：营业成本	3,724.77	23,637.26	19,267.24	18,122.15
税金及附加	41.06	258.12	312.28	222.17
销售费用	1,272.52	5,017.69	5,210.41	4,200.44
管理费用	1,057.50	3,681.55	4,103.57	4,100.76
研发费用	1,976.08	7,351.05	6,510.50	5,481.01
财务费用	-120.68	-304.33	15.53	16.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3.44	-1,224.34	-511.77	-321.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9.04	9.97	118.35	158.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75	-578.64	-241.02	98.20
加：其他收益	583.12	1,330.84	1,061.95	1,27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8	207.23	318.45	201.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7.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	1.95	-3.19	-9.97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8.02	5,033.89	6,297.86	5,940.82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42	169.20	6.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53.93	26.42	102.3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37.98	4,980.39	6,440.65	5,844.52
减：所得税费用	39.15	237.50	635.64	508.31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7.14	4,742.89	5,805.00	5,336.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14	4,742.89	5,805.00	5,336.2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27	4,750.35	5,845.62	5,336.2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	-7.47	-40.62	
五、综合收益总额	-177.14	4,742.89	5,805.00	5,33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27	4,750.35	5,845.62	5,336.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	-7.47	-40.6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6	0.50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6	0.50	0.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35.66	42,089.23	42,683.60	38,965.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25	1,299.16	1,041.09	1,18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30	1,472.35	856.49	50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0.21	44,860.74	44,581.18	40,65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44.55	37,207.76	19,520.09	15,60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4.80	14,697.97	13,295.74	11,227.17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53	2,789.59	3,355.17	1,78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68	5,454.37	4,755.88	4,49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7.56	60,149.69	40,926.88	33,11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35	-15,288.95	3,654.30	7,54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344.00	37,890.00	29,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35	325.59	550.77	21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3	2.08	25.00	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7	26,671.67	38,465.77	29,421.0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5	591.87	173.63	26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00.00	26,840.00	36,600.00	38,6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32.95	27,431.87	36,773.63	38,95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7.07	-760.20	1,692.14	-9,53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969.86	49.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	58,969.86	4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78.60	1,178.60	1,180.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9	1,872.68	671.15	21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99	3,051.28	1,849.75	1,44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9	55,918.58	-1,800.75	-1,449.0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28.42	39,869.43	3,545.69	-3,440.93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59.65	6,890.22	3,344.53	6,785.4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31.23	46,759.65	6,890.22	3,344.53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3年3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1	合肥浩瀚深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2	浩瀚深度（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3	北京浩瀚深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4	北京云轨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司持股 51%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被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浩瀚深度（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北京浩瀚深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北京云轨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比率（倍）	5.42	5.70	2.68	2.98
速动比率（倍）	3.98	4.31	1.81	2.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68	19.02	36.03	33.0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9.99	19.18	36.75	33.05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9	2.10	2.65	2.71
存货周转率（次）	0.12	0.96	1.12	1.1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0	-0.97	0.31	0.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78	2.54	0.30	-0.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98	16.36	15.89	14.94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账面净额-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3年1-3月的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2023年1-3月的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6	0.50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6	0.50	0.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8.15%	16.50	16.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4	0.45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4	0.45	0.44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7.71%	15.10	16.41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7,322.00	95.24	116,099.26	95.21	58,683.05	98.30	48,545.59	98.24
非流动资产	5,857.88	4.76	5,845.27	4.79	1,017.62	1.70	869.91	1.76
资产总计	123,179.88	100.00	121,944.53	100.00	59,700.67	100.00	49,415.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分别为 49,415.50 万元、59,700.67 万元、121,944.53 万元以及 123,179.88 万元。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增长 104.26%，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到位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大幅上升。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984.82	16.18	47,002.40	40.48	7,784.72	13.27	4,021.45	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990.04	34.94	16,200.97	13.95	15,813.35	26.95	17,217.32	35.47
应收票据	-	-	-	-	26.33	0.04	-	-
应收账款	19,214.37	16.38	16,920.05	14.57	12,240.46	20.86	8,062.76	16.61
应收款项融资	538.11	0.46	565.67	0.49	-	-	-	-
预付款项	427.09	0.36	225.43	0.19	168.59	0.29	258.17	0.53
其他应收款	646.21	0.55	650.06	0.56	338.64	0.58	405.08	0.83
存货	30,180.88	25.72	27,392.12	23.59	18,102.13	30.85	14,243.84	29.34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资产	5,508.21	4.69	6,091.92	5.25	3,335.16	5.68	4,118.32	8.48
其他流动资产	832.26	0.71	1,050.64	0.90	873.67	1.49	218.66	0.45
流动资产合计	117,322.00	100.00	116,099.26	100.00	58,683.05	100.00	48,545.5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上述六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63%、99.10%、98.74%以及 98.62%。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首发募集资金所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订单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项目备货。

(2)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66.98	13.09	621.57	10.63	252.52	24.82	386.48	44.43
在建工程	-	-	577.85	9.89	-	-	-	-
使用权资产	3,529.17	60.25	3,681.66	62.99	174.82	17.18	-	-
无形资产	2.26	0.04	2.00	0.03	13.00	1.28	24.16	2.78
长期待摊费用	773.91	13.21	-	-	4.53	0.44	9.05	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56	13.41	811.36	13.88	572.76	56.28	450.21	5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50.83	2.58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7.88	100.00	5,845.27	100.00	1,017.62	100.00	869.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额分别为 869.91 万元、1,017.62 万元、5,845.27 万元以及 5,857.88

万元。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新租赁办公地址，导致使用权资产增加。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1,664.34	87.96	20,352.40	87.01	21,879.09	99.72	16,296.81	99.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4.28	12.04	3,038.24	12.99	62.34	0.28	34.85	0.21
负债合计	24,628.62	100.00	23,390.64	100.00	21,941.42	100.00	16,331.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16,331.66 万元、21,941.42 万元、23,390.64 万元以及 24,628.62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流动负债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9%、99.72%、87.01%以及 87.96%。

(1) 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	0.14	-	-	-	-	-	-
应付账款	12,422.65	57.34	11,580.97	56.90	12,645.39	57.80	8,476.40	52.01
合同负债	7,293.42	33.67	5,703.04	28.02	5,266.75	24.07	4,280.91	26.27
应付职工薪酬	906.96	4.19	1,852.67	9.10	3,135.18	14.33	2,986.44	18.33
应交税费	254.51	1.17	400.52	1.97	575.49	2.63	432.90	2.66
其他应付款	141.01	0.65	162.84	0.80	152.52	0.70	120.16	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5.79	2.84	652.36	3.21	103.75	0.47	-	-
流动负债合计	21,664.34	100.00	20,352.40	100.00	21,879.09	100.00	16,296.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规模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而增加。

(2) 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949.42	99.50	3,036.75	99.95	44.59	71.5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6	0.50	1.49	0.05	17.75	28.48	34.8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4.28	100.00	3,038.24	100.00	62.34	100.00	34.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85 万元、62.34 万元、3,038.24 万元以及 2,964.28 万元，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搬迁新办公地址，签订了长期房屋租赁合同所致。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68	19.02	36.03	33.0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9.99	19.18	36.75	33.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3.05%、36.75%、19.18% 以及 19.99%。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的到位导致公司资产大幅上升。整体来看，公司总体杠杆水平较低，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偿债风险。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5.42	5.70	2.68	2.98
速动比率（倍）	3.98	4.31	1.81	2.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8 倍、2.68 倍、5.70 倍以及 5.4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09 倍、1.81 倍、4.31 倍以及 3.98 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上升的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整体偿债能力较好。

(3) 主要资产周转指标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9	2.10	2.65	2.71
存货周转率（次）	0.12	0.96	1.12	1.16

注：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1 次、2.65 次、2.10 次以及 0.29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客户信誉良好，支付能力较强，整体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6 次、1.12 次、0.96 次以及 0.12 次，2022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随着公司订单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项目备货导致存货规模增长所致。

4、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607.11	44,928.22	40,974.60	36,680.49
营业成本	3,724.77	23,637.26	19,267.24	18,122.15
营业利润	-138.02	5,033.89	6,297.86	5,940.82
利润总额	-137.98	4,980.39	6,440.65	5,844.52
净利润	-177.14	4,742.89	5,805.00	5,33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27	4,750.35	5,845.62	5,336.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80.49 万元、40,974.60 万元、44,928.22 万元以及 7,607.11 万元，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36.22 万元、5,845.62 万元、4,750.35 万元和-172.27 万元。公司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盈利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172.23	14,619.09
2	深度合成鉴伪检测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30,529.49	20,380.91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6,701.72	5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

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超过 5,000 万元。

4、现金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如下：

(1)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2)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928.67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0.73 万元的 73.98%，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571.47	1,178.60	1,178.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0.35	5,845.62	5,336.2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33.08%	20.16%	22.0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928.67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0.7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73.9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自 2022 年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今后公司也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应分红规划实施现金分红。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